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因激励对象自愿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3）（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之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之“2 规定的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无过失原因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赵宏顺由于家庭原因自愿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形，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1%。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赵宏顺；

回购注销数量：10,000 股；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1%；

回购注销价格：4.8 元/股；

《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按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 4.8 元/股，定向回购数量为 10,000 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 48,000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刚建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100,000	0%

二、核心员工					
1	李光荣	核心员工	0	50,000	0%
2	谢勤	核心员工	0	10,000	0%
3	华其勇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	范思丁	核心员工	0	5,000	0%
5	杜希强	核心员工	0	10,000	0%
6	魏秀勇	核心员工	0	5,000	0%
7	刘有志	核心员工	0	5,000	0%
8	刘萍	核心员工	0	10,000	0%
9	曾宪松	核心员工	0	20,000	0%
10	周冰洋	核心员工	0	20,000	0%
11	屈朝峰	核心员工	0	20,000	0%
12	傅然	核心员工	0	20,000	0%
13	刘皖豫	核心员工	0	20,000	0%
14	陈国康	核心员工	0	10,000	0%
15	孙伟	核心员工	0	20,000	0%
16	高勇	核心员工	0	30,000	0%
17	邓宗峰	核心员工	0	10,000	0%
18	李凯平	核心员工	0	30,000	0%
19	肖育建	核心员工	0	10,000	0%
20	周争光	核心员工	0	20,000	0%
21	贺云峰	核心员工	0	20,000	0%
22	姜岸	核心员工	0	20,000	0%
23	明小峰	核心员工	0	10,000	0%
24	章钦	核心员工	0	60,000	0%
25	徐晓明	核心员工	0	60,000	0%
26	袁绪海	核心员工	0	30,000	0%
27	黄永	核心员工	0	20,000	0%
28	陈东倡	核心员工	0	30,000	0%
29	张树勇	核心员工	0	50,000	0%
30	黄志安	核心员工	0	10,000	0%
31	徐超	核心员工	0	40,000	0%
32	杨硕	核心员工	0	30,000	0%
33	倪秀秀	核心员工	0	20,000	0%
34	董祥旭	核心员工	0	20,000	0%
35	钱福辉	核心员工	0	20,000	0%
36	徐德兵	核心员工	0	20,000	0%
37	吴高力	核心员工	0	20,000	0%
38	徐晓辉	核心员工	0	60,000	0%
39	岳喜刚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0	韦伟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1	王文军	核心员工	0	30,000	0%
42	姚帮锋	核心员工	0	30,000	0%

43	吴启江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4	张雷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5	沈强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6	董伟名	核心员工	0	10,000	0%
47	毛辉	核心员工	0	40,000	0%
48	杨杰	核心员工	0	30,000	0%
49	程国亮	核心员工	0	30,000	0%
50	王茂双	核心员工	0	10,000	0%
51	王波	核心员工	0	20,000	0%
52	徐宝杨	核心员工	0	10,000	0%
53	黄正锐	核心员工	0	10,000	0%
54	赵玉强	核心员工	0	30,000	0%
55	卞杭庆	核心员工	0	20,000	0%
56	詹少远	核心员工	0	10,000	0%
57	赵宏顺	核心员工	10,000	0	0.58%
58	韩春香	核心员工	0	50,000	0%
59	李阿丽	核心员工	0	10,000	0%
60	杨登越	核心员工	0	20,000	0%
61	施立强	核心员工	0	10,000	0%
62	陈玲玲	核心员工	0	20,000	0%
63	梁英	核心员工	0	50,000	0%
64	赵丽瑾	核心员工	0	40,000	0%
65	把光俊	核心员工	0	50,000	0%
66	吕宝芹	核心员工	0	20,000	0%
67	徐衍	核心员工	0	20,000	0%
68	杨凡丁	核心员工	0	20,000	0%
69	张治纲	核心员工	0	30,000	0%
70	刘宗	核心员工	0	30,000	0%
71	杨敏	核心员工	0	40,000	0%
核心员工小计			10,000	1,615,000	0.58%
合计			10,000	1,715,000	0.58%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8,275	36.21%	28,668,275	36.2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518,274	63.79%	50,518,274	63.8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9,196,549	100%	79,186,549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0,231,633.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3,430,992.39 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